

# 教育局重點業務—防制毒品進入校園

有鑑於毒品戕害學生身心甚深，本局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，以識毒、反毒、拒毒等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，並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綱領執行，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
## (一)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並協助教師運用分齡

### 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狀況：

1. 依各地區特性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、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(部門)等資源，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多元活動，強化親子教育宣導，並走入校園及社區。
2. 由 22 位校長及教師共同組成「春暉教材研發小組」，研發反毒分齡教材 49 份並到校教學示範(25 份適合中小學生、24 份主題式反毒宣導教案)，協助各校反毒課程編排，進而提升學生反毒觀念，採「分層分齡」方式行之，針對不同的學制、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導教材及內容，每份教案實施時間為 15 到 30 分鐘，使教師能機動且便利的融入課程運用。並結合時事議題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。
3. 每學期修訂反毒宣導教材，增列新興毒品新樣態，及時掌握新興毒品訊息，並將教案教材內容上傳到中市春暉教育輔導團資訊平台，讓各界自由下載運用，共創優質學習環境。
4. 以小團體(班級)為單位實施宣教，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(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)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。
5. 督導轄屬學校辦理「新興毒品反毒宣導」、「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」及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校園宣教活動。

## (二) 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：

1. 針對反毒宣講種子師資辦理培訓(亦可邀請醫師、藥師、心理師、律師等背景家長)、評核及增能研習，並規劃學校師生所需之藥物濫用防制宣講課程內容。
2. 推動「春暉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」、「春暉教育輔導團學輔人員(含校長、主任)領導知能研習」、「春暉教育輔導團春暉教育教材研發」及相關計畫，以落實春暉教育政策推動。
3. 每年至少針對轄屬學校教育人員(亦可邀請學生家長)辦理1場「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」，以利學校反毒工作之遂行。
4.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，由各級學校結合家長會一起努力，強化藥物濫用宣導並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，以使反毒蔚成風氣。

## (三) 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：

1. 督(指)導學校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，落實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，查緝在外遊蕩學生，置重點於青少年常聚集場所，找出藥物濫用重點區域以強化防範作為。
2. 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，推動區域內學校關懷與資源整合措施。
3. 協助檢警調機關，追朔學生毒品來源，有效抑制毒品來源。
4. 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，於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之規定範圍內，請檢警單位儘早協助提供涉案學生名單予所屬學校及校外會，以利查證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。
5. 落實與司法單位(少年法庭)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跨機關合作平臺，加強教育單位與法院間之聯繫。
6. 完善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、協尋機制，並積極規劃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，及加強中輟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。

#### **(四)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，落實尿液篩檢機制：**

1. 每月彙整並管制學校「特定人員」名冊之調修，督導學校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，並協助轄區學校尿液篩檢送驗作業。
2. 購置快速檢驗試劑及強化「春暉輔導」網絡工作，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。
3. 本局派員主動到校抽查特定人員篩檢尿液，增加尿液篩檢頻率。
4. 「快速檢驗試劑」建帳（冊）列管，分發、運用時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，以落實管制。
5. 每學期辦理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（包括快速篩檢試劑使用說明）。

#### **(五)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，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：**

1. 結合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立「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」，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。
2. 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招募，安排春暉志工認輔個案，每年度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，不定期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。
3. 管制個案學校「春暉小組」輔導執行情形及教育部「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」登錄狀況，適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，檢視學校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，同時提供本府衛生局「醫起護少陪伴計畫」之專業輔導機制。
4. 督導學校依據「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」進行個案轉銜，降低失聯率。
5.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，倘經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服務者，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，轉銜至新入學學校，接續接受輔導。